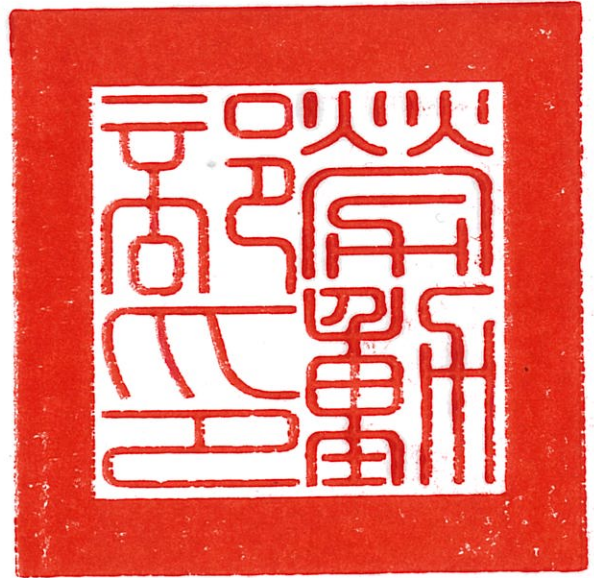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0821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職類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